

013050

云南地方志丛书

嵩明县林业志

嵩明县林业局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地方志丛书

嵩明县林业志

嵩明县林业局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嵩明县林业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木长城

副组长 杨朝禄 王纪友

成 员 马世举 李朝金 金 祯

罗美兰 杨鼎善

《嵩明县林业志》编纂人员

审 修 李荣高

编 修 杨鼎善

制 图 徐开友

摄 影 杨鼎善 方永平

《嵩明县林业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木长城

副组长 杨朝禄 王纪友

成 员 马世举 李朝金 金 祯

罗美兰 杨鼎善

《嵩明县林业志》编纂人员

审 修 李荣高

编 修 杨鼎善

制 图 徐开友

摄 影 杨鼎善 方永平

为云南添光彩
振兴嵩山林业

李 强
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

目 录

序

凡例

嵩明县森林分布图及图片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森林与树种..... (13)

第一节 自然环境..... (13)

一 地貌..... (13)

二 气候..... (15)

三 土壤..... (16)

第二节 森林类型..... (18)

一 针叶林..... (18)

二 阔叶林..... (19)

三 竹林..... (20)

四 灌木林..... (20)

第三节 主要树种..... (22)

一 用材林木..... (22)

二 经济林木..... (23)

三 珍稀树种与古树名木..... (25)

附：嵩明县一般树种名录..... (26)

第二章 森林资源..... (30)

第一节 林地面积和蓄积量..... (30)

第二节 林木资源..... (36)

一 用材林木..... (36)

二	薪炭林木	(37)
三	防护林木	(38)
四	经济林木	(38)
五	特种用途林木	(41)
第三节	林副产品资源	(43)
一	树脂树胶	(43)
二	淀粉及香料	(43)
三	药物	(43)
四	野生果品	(44)
五	观赏植物	(44)
六	菌类	(45)
七	其它森林植物	(45)
第四节	森林鸟兽资源	(45)
第三章	森林保护	(48)
第一节	护林	(48)
一	地方护林规约	(48)
二	护林概况	(50)
三	毁林案件	(55)
第二节	火灾防救	(60)
附录: 重大森林火灾案例		(65)
第三节	病虫害及防治	(67)
一	病虫害发生种类	(67)
二	病虫害防治	(69)
附录: 其它森林自然灾害		(71)
第四章	植树造林	(72)
第一节	调查规划	(72)
第二节	种子与苗木	(74)
一	种子采收	(74)
二	苗木培育	(77)
三	种苗引进	(83)

第三节	山地造林	(84)
一	概况	(84)
二	人工播种造林	(93)
三	飞机播种造林	(93)
四	植苗造林	(95)
第四节	“四旁”绿化与义务植树	(97)
一	“四旁”绿化	(97)
二	义务植树	(100)
第五节	经济林木种植	(103)
第六节	抚育	(106)
第五章	木材经营管理	(108)
第一节	采伐	(108)
一	采伐管理	(108)
二	采伐方法	(110)
第二节	运输	(111)
一	运输方式	(111)
二	运输管理	(111)
第三节	购销	(112)
一	市场与购销管理	(112)
二	购销组织形式	(114)
三	购销价格	(116)
第四节	加工及产品	(119)
第六章	林业资金	(121)
第一节	林业收入	(121)
第二节	林业资金筹集	(122)
一	专项基金	(123)
二	其它收入资金	(124)

第三节 林业支出	(125)
一 造林投资.....	(125)
二 森林保护支出.....	(127)
三 林业机构经费.....	(128)
四 基本建设投资.....	(128)
五 其它支出.....	(129)
第七章 山林权属	(130)
第一节 权属演变	(130)
第二节 山林权属	(131)
一 私有山林.....	(131)
二 集体山林.....	(133)
三 国有山林.....	(136)
第三节 山林纠纷	(138)
第八章 机构与设施	(141)
第一节 林业机构组织沿革	(141)
一 行政管理机构.....	(141)
二 护林与绿化组织.....	(143)
三 实业组织.....	(144)
第二节 林业局与直属单位	(146)
一 林业局职能及组织.....	(146)
二 局机关机构.....	(146)
三 局直属单位.....	(147)
第三节 乡(镇)林业站	(148)
一 嵩阳镇林业站.....	(148)
二 杨林镇林业站.....	(149)
三 杨桥乡林业站.....	(149)
四 四营乡林业站.....	(149)
五 小街乡林业站.....	(149)
六 小新街乡林业站.....	(149)
七 白邑乡林业站.....	(149)
八 阿子营乡林业站.....	(149)

九 大哨乡林业站.....	(150)
第四节 职工队伍.....	(150)
第五节 基本设施.....	(155)
附录	(157)
(一) 重要文件摘录.....	(157)
(二) 林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录.....	(176)
(三) 林业谚语、诗歌选录.....	(178)
(四) 由林木鸟兽得名之地名录.....	(183)
(五) 本志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185)
编纂始末.....	(186)

序 一

段永智

我市第一部林业专志《嵩明县林业志》即将出版，欢欣之至，感慨颇多。绿色是生命的象征，森林是生态的主体，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要全面获得其特有的经济、生态和社会三大效益，需要一代人乃至几代人的艰苦努力，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林业的功过是非谁与评说？林业志就是比较全面公正的记述者。

嵩明县地处昆明市东北，自然条件优越，森林资源丰富，其西北部是孕育春城文明的盘龙江发源地，供给昆明市用水的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大部分在其境内，其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发展，与当地和昆明市人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发展林业的潜力很大。半个多世纪以来，嵩明县的森林经历了由破坏到发展的反复曲折过程。民国以来曾几度严重毁坏，近十多年有一定恢复和发展，尤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迅速，“四旁”植树、退耕造林和领导干部绿化样板山等方面成效显著，林业在该县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嵩明县林业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该县森林资源变化和林业发展历史。它既融汇了翔实的历史资料，又寓林业的成败得失于记述之中，体现了嵩明县林业独具的特色，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具有久远意义的地方林业专志。

我热烈祝贺这部专志的出版。盛世修志，愿嵩明县的林业今后得到更大发展，早日实现本志展望的远景，为嵩明的文明添色，为昆明的春色增辉。

1989年7月于昆明

（作者是昆明市林业局局长、《昆明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序 二

李秀全

嵩明县群山环抱坝子，森林资源丰富，盘龙江和牛栏江发源其间，青山绿水造就人民生存的良好环境，为农业和各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并为昆明市、滇池、金沙江提供了丰富优质的水源，所以，其西部地区素有“滇源”之称。

本世纪以来，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嵩明人民在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方面作了不懈努力，但由于天灾人祸和日益增长的消耗量，使森林覆盖率不断下降，以致本县的生态环境恶化，昆明市水源紧缺。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各族人民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植树造林和飞播造林工作，并在松华坝水资源保护区实行退耕还林，连续掀起造林兴林的高潮。自1981年至1988年，人工造林33万余亩，超过前15年造林总和，栽种“四旁”树木1166万株，年年超过地、市下达任务，使我县的造林护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所以如何总结嵩明林业发展的经验教训和历史规律更显得紧迫和重要了。

为客观全面地反映本世纪嵩明林业变化发展的历史，记述林业工作中的成败得失，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嵩明县林业志》的编者历经三个寒暑，搜集大量资料，几度编写修改，终使该书问世了，它将为我们进一步发展嵩明林业提供决策依据，为后人研究林业发展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从而激发读者更加热爱嵩明，热爱林业，为保护、发展嵩明森林贡献更多力量。

1989年8月

(作者是嵩明县副县长兼县绿化护林委员会副主任、嵩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序 三

木 长 城

《嵩明县林业志》编成付印了。这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林业志。它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本世纪以来我县林业发展基本情况，资料丰富，史实典型，为我县林业工作者提供了重要借鉴，是一项具有长久意义的成果。

古往今来，森林对于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抵御自然灾害、维持生态平衡、提供生产生活资料等方面都有不可取替的重要作用，林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份，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产业。发展林业，建立良好生态循环，提供丰富林产品，是关系到人类生存、祖国兴衰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计。

五十年代初期，我县森林复盖率曾保持50%左右，后来随着人口增加和建设发展，森林资源消耗量远超过生长量，在错误路线的干扰下，特别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森林资源破坏严重，1971年森林复盖率下降到25.1%，造成一系列恶果。这是十分沉痛的历史教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发展林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带领各族人民开展大规模人工植树造林、飞机播种造林，推广华山松育苗移栽、营养袋育苗移栽等科学造林技术，在松华坝水源保护区大哨乡等地实行特殊政策，扶持退耕还林4万余亩。各级领导带头营造绿化示范林，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各级领导实行保护发展森林责任制，加强林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绿化护林组织，在森林防火、制止毁坏森林、林业经营、林政管理和林业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1988年森林复盖率回升为26.78%，嵩明林业的振兴大有希望。

为真实全面地反映我县林业基本状况和林业发展历程，把重大成就和失误都载入史册，为今后振兴林业提供借鉴，我局成立了林业志编审领导小组，编写本县林业志。

参加编辑工作的同志经过广泛征集资料，查阅大量历史文献，深入调查访问，核实筛选，分析整理，认真编写，反复修改，历时三年多，终于编成《嵩明县林业志》。编写中得到省、市林业志办公室和市、县地方志办公室热情指导及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省林业志常务副主编李荣高在百忙中审修了全稿。在此，谨向为编写本志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感谢。对本志的缺点和不足，恳请关心和了解嵩明林业的单位、领导、专家、林业工作者和广大读者鉴谅和指教。

1989年8月30日

(作者是嵩明县林业局局长、《嵩明县林业志》编审领导小组组长)

凡 例

《嵩明县林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反映本县林业状况、提供和保存本县林业主要资料、为发展林业事业提供决策依据、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目的，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编纂，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一、本志采用横排门类、纵述事实的结构形式，除卷首外，以章节体安排层次，分门别类，突出重点记述本县林业发展情况，图、表附于有关章节中。

二、本志按照“详今略古”原则记事，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本源，下限断至1988年。

三、本志对历代政权、机构均按当时称呼，不加政治评语。

四、本志对清代以前的历史朝代年号均按当时习惯用法，民国纪年一律改为阿拉伯数字，以括号注明公历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地名以《嵩明县地名志》为准，1988年区改乡(镇)的名称在有关部分注明。

六、本志计量单位一般用公制；历史资料保留其习惯单位，必要时换算为公制；用市制的，“市”字从略。

七、本志对人物官衔、职称等均按当时名称书写。

八、本志引用资料未注明出处者，均来自本省、本县档案资料和所附参考文献。

九、本志文字、标点的使用以《新华字典》为准，数字的使用除原文引用历史资料外，遵照国家出版局等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十、本志以林业部门管理范围为主要记述对象，其它部门管理范围属林业的重要情况也尽可能记入。

概 述

(一)

高原的明珠嵩明县，位于云南省中部偏东，面积1357.29平方公里。东邻马龙县，东南接宜良县，南靠官渡区，西连富民县，北抵寻甸县。县城嵩阳镇在昆明市东北64公里处。汉晋属牧靡县，自唐代设治，宋称“崧盟部”，元改设“嵩明州”，民国3年（1914年）改为嵩明县。1950年元月建立人民政权，属曲靖地区；1958年10月至1961年6月并入寻甸县，1961年7月恢复嵩明县建制；1983年10月划属昆明市。现辖二镇七乡664村，居住汉、回、苗、彝、白等族，29.6万人。1988年社会总产值33509万元，农业总产值7382万元，林业产值360万元，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和全省烤烟基地县。贵昆铁路、滇黔公路、嵩昭公路、7204公路等交通干线贯境，各乡均通公路，村庄多通汽车。

嵩明地处滇东高原西缘，中低山与河槽盆地相间，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点大尖山海拔2840米，最低点洼子村海拔1770.5米。梁王山脉盘亘于西北部，其间有白色坝子和阿子营河槽区，牧羊河和冷水河汇入盘龙江，汇水面积512平方公里，为盘龙江发源地。五龙山脉盘亘于东南部，与梁王山脉东部合抱云南省第七大平坝——嵩明坝子，其间有普沙河、弥良河、匡郎河、杨林河和果马河、对龙河等汇入牛栏江，汇水面积798平方公里。五龙山和笔架山东南166平方公里属南盘江水系流域。气候属北亚热带高原季风型，夏秋多雨湿热少风，冬春多风少雨。年平均气温14℃，七月最热，最高气温34℃；一月最冷，最低气温零下8.9℃。年平均降雨量992毫米，最多1405.7毫米，最少748.3毫米。森林土壤主要是红壤和棕壤，少数地区有石灰土和紫色土，平坝和河槽的水稻土和冲积土也生长零星树木。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

嵩明森林树种丰富，森林动植物繁多。森林有针叶林、阔叶林、灌木林和竹林四大类型。针叶林在海拔2200米以上为华山松林及其与常绿栎类、云南松的混交林，梁王山主脉一带为省内少有的天然华山松林；在各种山地广泛分布的为云南松纯林及其与栎类、桉木、华山松的混交林；零星分布的有滇油杉林和冲天柏林。阔叶林在海拔2200米以上有高山栎林和山杨林；分布较广的有常绿的高山栲林、元江栲林、滇青冈林、包斗栎林；分布于中山以下的还有落叶的桉木林、麻栎林和板栗林。灌木林多为针、阔叶林破坏形成的珍珠花、矮杨梅灌木林，各种山地边缘零星分布有棠梨、火把果灌木林，还有少量地盘松灌木林。竹林现仅有栽培的金竹林。树种常见的有上百种，主要用材树种有原生的云南松、华山松、滇油杉、桉木、黄栎、白栎、青冈栎、刺栎、猪栎、麻栎、山杨、滇杨、滇柏、金竹和引进的兰桉、赤桉、直杆桉、大叶桉、北京杨、大叶杨、小叶杨、泡桐等20余种；分布较零星的有樟、楸、朴、槐等40余种。主要经济果木

树种有板栗、核桃、山楂、花椒、香椿、棕榈、桃、梨、苹果、李、花红、柿花等10余种，还有茶、桑及零星果木20余种。木本花卉有杜鹃、茶花、玉兰、桂花、紫薇、木槿等10余种。古树名木有生长千余年的黄龙山古柏，径围2米的皮家营“茶花王”，省内罕见的高17米的鼠街秤杆红，高10米的火烧营白玉兰，径围7.5米的大铺大刺栎树，生长二百余年高达31米的竹箐口大柯松等。野兽有列为国家保护动物的獐、穿山甲、黄麂、狗獾、毫猪、黄鼬、松鼠、水獭、狐狸，及兔、豺、野猫、竹鼠、栗鼠等10多种。森林鸟类有列为国家保护鸟类的锦鸡、啄木鸟、画眉，益鸟大山雀、猫头鹰、松老鸦、喜鹊、布谷、八哥、树麻雀、百灵鸟、吹箫鸟，及经济野禽野鸡、竹鸡、斑鸠、鹌鹑、野鸭等，共30余种。利用价值较高的可制栲胶、淀粉、香料等的森林植物有30多种；可药用的森林植物300余种，其中见于兰茂《滇南本草》的140多种；可供食用的野生果品10余种，梁王山松子畅销省内；食用菌30余种，松茸远销国外。

嵩明适宜众多的生物繁衍、栖息。其中森林资源居本县自然资源之首，不仅与本县的经济、生产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而且与盘龙江和牛栏江的水源，特别是昆明市的用水密切相关，保护和发展全县森林资源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

(二)

近四十年来，中共嵩明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林业工作者，为保护森林、绿化嵩明进行了艰苦努力，尤以近十年来成效显著，保护了森林资源，基本实现“四旁”绿化。1988年有林地复盖率为26.78%，比1971年增加1.68%；活立木蓄积量为156.1万立方米，与1971年相比，林分蓄积量上升，“四旁”树木蓄积量成倍增加。

全县一直把保护森林资源摆在林业工作的首位，积极护林、防火、防治病虫害，努力控制和降低森林资源消耗。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保护森林的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山林管理保护布告》、《山林和经济林木管理条例》、《关于严格野外用火管理加强护林防火通告》、与相邻县（区）的“护林防火联防办法”，1988年发布施行《嵩明县保护森林和发展林业暂行规定》，形成较完善的、约束性强的地方规约；护林防火工作不断加强，1982年以来控制了群众性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1984年以后杜绝了森林大火灾，年受灾面积控制到千亩以下，两次专门调查森林病虫害，积极进行人工防治和药物防治；依法查处林业案件，毁林者大多数受到应有处罚，司法机关1952—1980年共处理毁林案件106件，判处70人有期徒刑，全县1980年以来共查处毁林案件6000余件，没收木材约2000立方米，罚款20多万元，行政拘留和刑事处罚26人；1972年以前坚持采伐审批制度，以后实行计划采伐制度，1985年开始限额采伐，积极推行节柴改灶和以煤代柴，每年烧柴消耗降低约2万立方米；1982年以来严格控制昆明市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三个乡的林木采伐，使该地区有林地复盖率增加到41.6%。

全县年年造林植树，基本实现“四旁”绿化，数十万亩荒山重披绿装，经济果木遍布各乡村。1950—1980年共植树2309万株，有91个生产队人均植树保存100株以上，绿化道路、河沟堤岸337条428公里，1981年“四旁”树木达887万株；1981—1988年实行义务植树发展“四旁”绿化，共植树1414万株，绿化道路、河沟堤岸270条350公里，

1988年胸径6厘米以上的“四旁”树木计369万株,蓄积量20.5万立方米,占全县活立木总蓄积的13.1%,杨林镇和小街乡“四旁”树木蓄积超过林分蓄积。1950—1988年荒山造林累计118.3万亩,其中三年飞播造林15.6万亩,保存面积4.4万亩;1984年以来梁山地区退耕造林4万亩,存活良好;1982年开始推广华山松育苗移栽造林,1986年开始推广营养袋苗移栽造林,1987年起各级领导组织营造示范林;1988年林业部抽样检查1987年造林成效,核实造林面积精度和成活率均达到要求,名列全省抽查6县之先;1988年资源调查查明,现有人工林5.7万亩,未成林造林地4.4万亩。1951—1988年种植经济果木累计7.7万亩,发展新品种数十个;1984年调查有干果4.8万株,水果38.8万株,桑园1201亩,茶园238亩;现有经济果木林近2万亩,干果13.2万株,水果73.7万株,茶、桑22.1万株,“四旁”零星经济果木18万株,干鲜果年产量可达3000吨左右,板栗、苹果、桃、梨、棕、蚕茧均有相当的外销商品。

全县日益重视林业,各项林业建设已具相当规模,开发利用经营不断发展。林业管理机构不断健全,队伍不断加强;1953年设立县林业站,1979年设立县林业局,1980年设立乡(原公社)林业站,1986年设立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办事处设专职林业员,县至乡村层层建立绿化和护林防火组织;1979年以来林业职工队伍迅速发展,1984年以后保持在80人以上,大、中专文化的增至10人,1987年评聘初、中级技术人员43人;县聘用的乡村林业员、护林员200人左右,集体安排的护林员上千人。林业投资和设施不断增加;1964年县建立集体林育林基金,共收入育林基金32.1万元;1985年以来,县财政每年仅支付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款就达20多万元;1986年建立护林防火基金,1988年县、乡(镇)、办事处均建立林业发展基金,多渠道筹集林业投资;省、市(地)共为嵩明林业投资135万余元,1984—1986年每年投资均在13万元以上;营林机构经费由70年代以前每年数千元增加到1987年的14万余元;现有林业管理和经营建筑面积近1万平方米,专用车辆12部,无线电通讯设备19部,还有部分育苗、营林、杀虫、测绘、音像等仪器和机械设备。木材运输、加工,1970年以后逐步实现机械化,木材综合利用率逐渐提高;1974年建立县木材公司,现已形成以国营木材公司为主的购销网点。1982年全面落实山林权属,1983年划分责任山和自留山,“两山”经营责任制正不断完善。1984年建立林木种苗站和县国营林场,主要种苗自给有余,国有林向人工营造、综合经营发展。

嵩明的林业工作取得日益显著的成效,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奠定了发展振兴的基础。

(三)

本世纪以来,嵩明境内森林屡遭天灾人祸损毁和过度消耗而锐减,有林地复盖率降低约25%,其严重后果和深刻教训日益为人们认识和重视。

本世纪初,境内四山遍布天然森林;后几度遭损,至60年代森林仍足用有余,为昆明市木材、柴炭重要供给地;随着森林复盖率不断下降,森林资源日趋困乏。1956年森林面积为145万亩,复盖率55.6%(总面积260.4万亩);1961年森林面积为85.1万亩(含灌木林1.9万亩),复盖率41.2%(总面积206.5万亩),蓄积148.7万立方米,年